

遗 失 声 明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王琰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911095691，声明作废。

注 销 公 告

上海新银基汽车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3971999T，经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法定代表人：刘博巍，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减 资 公 告

上海橘宜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即日起，公司注册资本由133.8645万元减少到114.1617万元。特此公告。

当“儿童网红”成为现象级

父母如何当好“数字家长”

随着网红行业的发展，一些家长也纷纷加入“云养娃”，想让自己的孩子跻身“儿童网红”之列。

“儿童网红”成为现象级背后的深层原因有哪些？家长培养，甚至迫使自己的孩子成为“儿童网红”，可能会对孩子造成怎样的伤害？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儿童的网络保护和相关监护人的监督，还需填补哪些漏洞？近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儿童正成为网红行业中的主角

打开抖音等小视频APP随意刷一刷，你很难不注意到这样一群孩子：有的还不会说话，就被大人在镜头前不停地打扮、换装；有的尚在牙牙学语，却已经习惯了吃饭时要始终面对镜头；有的还在学龄前，却能模仿大人口吻流利讲出网络流行的搞笑段子……

总之，在“成人网红”所从事的吃播、直播带货等社交电商形态中，都能找到儿童的身影。这些孩子中，很多还未开始认识这个世界，却已被数百万粉丝所熟知。如今，一些儿童正成为网红行业中的主角。

“孩子们很‘萌’，这是特别容易打动别人的特质”，在《罗辑思维》《凯叔讲故事》前创始合伙人、网红孵化专家史浩看来，孩子的天真和纯真天然会被大众所喜爱。

回溯“儿童网红”现象的发展，史浩梳理了几个关键节点：2014年韩国一档KBS 2TV真人亲子节目《超人回来了》开播，节目中的童星宋民国凭借表情包迅速在亚洲火了一把；多档国产亲子类真人秀节目把明星子女和素人萌娃放在镜头下，使得国内大众视线和娱乐热点长期聚焦在这些孩子身上；在淘宝童装店当童模的孩子们

因被媒体爆出收入不菲，也让很多家长将“晒孩子”看成一种生财之道。

“一方面，一些家长认同‘读书无用论’，将成为网红看作是成功的捷径。另一方面，当前直播带货行业的兴起，加上大型电商平台都需要挖掘大量能展示儿童产品的童模，随之产生的渠道和机会，也激发父母朝这条道路培养孩子。”史浩分析，这些因素带动、启发了家长普遍认为：自己的孩子能成为网红、并能实现流量变现。

对于儿童成为网红的利弊，鲸鱼熙理教育咨询平台首席专家、北京电视台卡酷频道特聘心理指导师李晶莹认为不能一概而论，“有一些‘儿童网红’传递的内容大多关于探索和思辨，以及自己努力拼搏的过程，这样的内容能让那些通过网络看世界的同辈获得一个正向的坐标。”

但也能看到，一些“儿童网红”在家长的引导下，传递出不少负能量，李晶莹无不担忧地说：“一些有关三俗（即庸俗、低俗、媚俗）、物质化的内容，传递出可以不劳而获的观念，非常影响孩子们价值观的形成，很多孩子会因此而认同‘学习无用论’。”



资料图片

成为网红对孩子意味着什么？

李晶莹最担心的是，这些“儿童网红”是否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当孩子被曝光在大众面前时，这会给孩子带来极大的危险和隐患。除了隐私泄露可能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网络暴力也会随时发生。当孩子成长到具备一定意识后，这会对他们产生多大的伤害，我们无法预期。”

首都师范大学首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教授罗爽认为，如果是家长强迫孩子成为网红、利用孩子来盈利，这无疑是物化儿童的行为，是一种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她进一步说明，从法律层面来讲，去年年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提出了应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具体要求；第十六条要求，未成年人的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行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等监护职责；第十七条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罗爽说：“当家长强迫、促使孩子成为‘网红’，可能会伤害孩子的生理健康，如媒体报道‘3岁女童被父母喂到70斤当吃播赚钱’；其次，这种行为会在思想意识社会化层面，对孩子未来的职业观、消费观、人生观的形成造成不利影响，甚至让孩子形成一种以丑为美、以畸形为美的不良审美情趣；再次，这种做法不利于孩

子行为的正常社会化，让长期沉迷虚拟世界的孩子难以融入真实世界。”

罗爽建议，应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制度框架下，通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作出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规定，比如应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营利性的网络活动；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应自觉落实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对家长有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应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引导家长自觉成为合格的“数字家长”

或做吃播赢得关注和奖励，这会让孩子将这样的表现等同于有价值，从而使其自身发展受到阻碍和创伤”，李晶莹表示，“到了青春期，孩子就会在这件事上进行切割，要么彻底变成被物化的机器，要么脱离父母，在亲子关系中出现强烈冲突。”

李晶莹建议，“家长应调整自己的价值观，不以牟利为目的育儿，同时和孩子充分讨论孩子的发展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其树立正确的目标，防止孩子背离自己终身学习的发展路径。”

当家中拥有一个“儿童网红”时，李晶莹建议，家长应时刻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不破坏孩子终身学习的能力、习惯和路径，并明白：成为网红只是孩子未来发展的一种可能性。

在近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家庭教育法（草案）中也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随着家庭教育法的即将出台，罗爽建议，应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很多家长做出类似不当行为，实际上是家长自身网络素养和法治观念缺乏的一种表现。在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时，必须要回应当下网络社会提出的一系列相关问题，提升家长的网络素养和儿童权利保护意识。”罗爽认为，政府、社会和学校都应当同时也具备有所作为的能力，引导家长自觉成为合格的“数字家长”。

（来源：《中国妇女报》）



“过度消费”儿童损害其身心健康

当有网友质疑“儿童网红”是否被“过度消费”时，家长往往这样辩解：孩子具备这方面的素质和能力，出名还应趁早。

在史浩看来，这不过是家长的一厢情愿。

史浩直言，“对于成为网红，孩子的意愿普遍没那么强烈，基本都是家长在运作。”她对“儿童网红”并不看好。

记者在查看抖音一些儿童网红的账号时发现，镜头前，是父母不断引导自己的孩子充分表达展示，甚至让孩子自己举着手机生涩地录

制视频或直播；镜头后，这些账号往往都开设了商品橱窗，销售视频中孩子用到的服饰、餐具、食品、玩具、书籍等儿童产品。一些账号还被评为“优质视频创作者”。

“在互联网时代扁平化的社交模式中，原本需要特定的载体才能展示自己的传统方式，被人人皆是内容生产者所替代。当素人在网络中通过展现才艺获得大量的商业价值，就会形成商业闭环”，史浩认为，特别是“当孩子的商业价值一旦得到体现，家长便会源源不断地向其中投入资源。”

上海翊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城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全瑞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悦畅(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400000201902020038，(39)，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惠客隆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84328，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唐家桥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3016887；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32521196905035326，声明作废
陈斌遗失泉州华光摄影艺术学院，鞋类设计与工艺专业，专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29271200706000433，特此声明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彭妙菡便利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30783，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绿佳蔬菜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10LKM2X，证照编号：130011201501080055，(56)，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王洪艳副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6600805772，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市监崇撤决字[2021]第738186号），本局已撤销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送达
沪市监崇撤决字[2021]738186号
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本机关对朱忠锋申请撤销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并于2021年2月4日依法作出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沪市监崇撤决[2021]738186号。
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沪市监崇撤决[2021]738186号，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字[2021]第738186号
被许可人：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朱忠锋、徐雪艳
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2014年12月8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2017年6月8日朱忠锋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登记设立时，材料中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朱忠锋的身份证明系其遗失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2.03.02—2032.03.02），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所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等均非朱忠锋的本人签名。该公司的设立不是朱忠锋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朱忠锋的身份办理的。
以上事实由朱忠锋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其询问笔录、泰州市公安局开具的身份证丢失证明、上海崇明工业园区招商员曹建华及委托代理人刘辉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的证明、上海市恒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沪恒平司鉴[2017]文鉴字第182号）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4年12月8日作出的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上海瀚申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4日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